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131930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黃馨慧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明里005鄰鳳明街46巷24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222890908、出生年月日：70年2月5日）於111年7月24日病逝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馨慧女士大體暫存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

病歷號碼: 9160699
死亡證字:

4-58 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黃馨慈	(二)性別 女 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2890908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里5鄰鳳明街46巷24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柒拾年貳月伍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柒月貳拾肆日上午貳時肆拾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1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1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,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延右頸部高血壓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: 證書字號: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087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42100017號 院所地址: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4 日			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			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